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宁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宁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东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宁市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编发〔2002〕52号），东宁市人民法院主要职责为：

东宁市人民法院在中共东宁市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东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审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三）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审理由东宁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审判工作。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行政非诉执行权。

（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

（八）办理司法救助事项。

（九）为辖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十）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立案庭（立案庭、信访办、司法行政办公室合并）、民事审判庭（民事第一审判庭、民事第二审判庭合并）、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合并）、执行局（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司法技术室合并）、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合并）、政治部（政工科、监察室合并）、综合办公室（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合并）。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东宁市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88 个，其中：行政编制 88 个，事业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1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78 人，离退休人员 34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15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15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93.1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29.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8.7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9.82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793.14	本年支出合计	1793.1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93.14	支 出 总 计	1793.14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东宁市人
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 门 (单 位) 名 称	合 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 金
607	东 宁 法 院	1793.1 4	1793.1 4	1793.1 4														
60700 1	东 宁 市 人 民 法 院	1793.1 4	1793.1 4	1793.1 4														
合 计		1793.1 4	1793.1 4	1793.1 4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9.73	1110.06	419.67			
20405	法院	1529.73	1110.06	419.67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0.06	1110.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67		419.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1	144.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81	144.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24	71.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57	7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8	48.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8	48.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78	48.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2	69.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2	69.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82	69.82				
合 计		1793.14	1373.47	419.6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93.14	一、本年支出	1793.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3.14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29.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48.78
		（四）住房保障支出	69.82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793.14	支 出 总 计	1793.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9.73	1110.06	957.92	152.14	419.67
20405	法院	1529.73	1110.06	957.92	152.14	419.67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0.06	1110.06	957.92	152.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67				419.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1	144.81	140.57	4.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81	144.81	140.57	4.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24	71.24	67.00	4.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57	73.57	7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8	48.78	48.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8	48.78	48.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78	48.78	48.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2	69.82	69.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2	69.82	69.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82	69.82	69.82		
合 计		1793.14	1373.47	1217.09	156.38	419.6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3.76	1143.76	
30101	基本工资	281.58	281.58	
3010101	基本工资	274.43	274.43	
3010102	普调工资	7.15	7.15	
30102	津贴补贴	270.94	270.94	
3010201	津补贴	262.68	262.68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8.26	8.26	
30103	奖金	47.18	47.18	
3010301	奖金	45.08	45.08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10	2.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57	73.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4	44.14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43.64	43.64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50	0.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1.16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16	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82	69.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5.37	355.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38		156.38
30201	办公费	5.04		5.04
30204	手续费	0.11		0.11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501	办公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5.04		5.04
3020601	办公电费	5.04		5.04
30207	邮电费	1.92		1.92
3020701	邮电费	0.28		0.28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64		1.64
30208	取暖费	5.42		5.42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5.42		5.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6		1.26
30211	差旅费	5.36		5.36
30213	维修（护）费	1.26		1.26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26		1.26
30216	培训费	7.00		7.00
30226	劳务费	2.45		2.45
30228	工会经费	10.41		10.41

30229	福利费	21.33		21.33
3022901	福利费	13.01		13.01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5.60		5.60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72		2.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8		28.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58		59.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1.52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0.10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10		0.1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32		1.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33	73.33	
30301	离休费	12.34	12.34	
3030101	离休工资	12.18	12.18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16	0.16	
30302	退休费	54.66	54.66	
3030201	退休工资	50.29	50.29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37	4.37	
30305	生活补助	1.38	1.38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38	1.38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4	4.64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4.40	4.4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24	0.24	
30309	奖励金	0.31	0.31	

合 计	1373.47	1217.09	156.38
-----	---------	---------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607001	东宁市人 民法院	68.88		68.38		68.38	0.50
合 计		68.88	0.00	68.38	0.00	68.38	0.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费项目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东宁市人民法院	69.97	69.97							
	三年规划经费	东宁市人民法院	22.40	22.4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东宁市人民法院	10.60	10.6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东宁市人民法院	9.00	9.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东宁市人民法院	5.00	5.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东宁市人民法院	160.00	16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东宁市人民法院	23.00	23.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东宁市人民法院	99.72	99.72							
	房屋取暖费	东宁市人民法院	19.98	19.98							
合 计			419.67	419.67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东宁市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552.5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47.1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18.8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69.8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	小于	5	%	22.50

						指标	效益指标	预算数	等于			
	离休人员经费	10	离休费	12.3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54.6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生活补助经费	10	生活补助	1.3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4.6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3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	10	各类人员	165.3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	10	次	22.50	

记 员 人 员 经 费		补 助 支 出		理，减少结余资金				等 于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结 余 数/ 预 算 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聘 任 制 法 警 人 员 经 费	10	各 类 人 员 补 助 支 出	63.4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等 于	100	%	22.50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结 余 数/ 预 算 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聘 用 制 文 员 人 员 经 费	10	各 类 人 员 补 助 支 出	11.6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足 额 保 障 率	等 于	100	%	22.50
							科 目 调 整 次 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时 效 指 标	发 放 及 时 率	等 于	100	%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结 余 率= 结 余 数/ 预 算 数	小 于 等 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7.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97.9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73.3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	小于等	100	%	22.50

						标	益 指 标	出数/预 算安排 数) x100%	于			
								运转保障 率	等 于	100	%	22.50
	福 利 经 费	10	福 利 费	13.01	严格执行相关政 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 次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制 质量=(执 行数-预 算数)/预 算数	小 于 等 于	5	次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三公经费 控制率= (实际支 出数/预 算安排 数) x100%	小 于 等 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 率	等 于	100	%	22.50
	工 会 支 出	10	工 会 经 费	10.41	严格执行相关政 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 次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制 质量=(执 行数-预 算数)/预 算数	小 于 等 于	5	次	22.5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三公经费 控制率= (实际支 出数/预 算安排 数) x100%	小 于 等 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 率	等 于	100	%	22.50
	其 他	10	其 他	59.58	严格执行相关政 策，保障工资及时	产 出	数 量	科目调整 次数	小 于	10	次	22.50

	交通补贴		交通补贴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指标		等于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次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99.72	目标 1 东宁市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目标 2：实施项目计划，保障各项法院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	大于等于	100	件 / 人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80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9.98	保障东宁市人民法院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取暖	大于等于	3	处	2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供暖天数	大于等于	170	日	15.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大于	75	%	3.00

								计支出率	等于			
								全年预算 资金支出 率	大于等 于	90	%	0.00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取 暖 费 支 付 及 时 率	大 于 等 于	100	%	15.00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相 关 制 度 制 定 及 执 行 规 范 率	大 于 等 于	100	%	15.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人 民 群 众 满 意 度	大 于 等 于	95	%	10.00
	物 业 及 其 他 临 时 聘 用 人 员 经 费	10	专 项 业 务 费 项 目	69.97	保障东宁市人民法 院所有职能均能顺 利实施，社会对我 院实施职责评价满 意度达 90%以上。 确保各项工作顺利 开展，提升工作环 境。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年 平 均 结 案 率	大 于 等 于	90	%	20.00
							质 量 指 标	预 算 编 制 到 项 目 率	大 于 等 于	100	%	4.00
							时 效 指 标	案 件 平 均 结 案 时 间	小 于 等 于	35	个 工 作 日	20.00
								一 季 度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大 于 等 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均每位法官年结案	大于等于	100	件 / 人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0.60	保障东宁市人民法院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职责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大于等于	5	次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	大于	15	%	1.00

							指标	计支出率	等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成本指标	设备维修质量检验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购置面向中小企业比率	大于等于	70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三年规划	10	专项业务	22.4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审结率，让社会公众对本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大于等于		5	次	20.00

经 费		费 项 目		满意度达 95%以上。		质量 指 标	预算编制 到项目率	大于 等 于	100	%	4.00	
						时 效 指 标	一季度预 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 等 于	15	%	1.00	
							二季度预 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 等 于	40	%	2.00	
							三季度预 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于 等 于	75	%	3.00	
							全年预算 资金支出 率	大于 等 于	95	%	0.00	
						成本 指 标	维修设备 质量检验 合格率	大于 等 于	90	%	20.00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 标	维修面向 中小企业 比率	大于 等 于	70	%	15.00
							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	相关管理 制度制度 及规范率	大于 等 于	100	%	15.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人民群众 满意度	大于 等 于	95	%	10.00

							指标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23.00	科学合理规划，保持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审判质效，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5%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行数量	大于等于	13	辆	15.00	
							法官人均结案率	大于等于	1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平均每个案件审结时间	小于等于	35	个工作日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5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可持续影响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规范执行率	大于等于	100	%	20.00

							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9.00	保障东宁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提升审结效率，是社会公众对我院满意度达 95%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	大于等于	1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成本指标	平均每个案件审结时间	小于等于	35	个工作日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案件公开及时率	大于等于	80	%	15.00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5.00	保障东宁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审结率。是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5% 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	大于等于	100	案件数	20.00
							质量指标	平均每个案件审结时间	小于等于	35	个工作日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	大于	95	%	0.00

							率	等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大于等于	80	% 15.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相关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大于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60.00	保障东宁法院审判工作正常运转，提升审判质效，使社会公众对我院满意度达 95%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辆公务用车运行天数	大于等于	180	个工作日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 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大 于 等 于	75	%	3.00
							成 本 指 标	保障网络 正常通畅 时间	大 于 等 于	300	日	20.00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案件公开 率	大 于 等 于	80	%	10.00
							生 态 效 益 指 标	印刷服务 面向中小 企业比率	大 于 等 于	80	%	10.00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相关制度 制定及执 行规范率	大 于 等 于	100	%	10.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人民群众 更满意度	大 于 等 于	95	%	10.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东宁市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 90%以上。目标 2：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硬件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以保证各项法院工作顺利开展。目标 3：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社会满意度达 90%以上，充分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案件数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5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40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均案件审结时间	小于等于	反向	35	个工作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执行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宁市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东宁市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1793.1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93.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增加。支出总预算 1793.14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529.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东宁市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1793.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3.1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东宁市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1793.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3.47 万元，占 76.6%；项目支出 419.67 万元，占 23.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东宁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793.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3.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93.1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529.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5.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东宁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3.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3.47 万元，项目支出 419.67 万元。

1、20405 法院 1529.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9.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基数增加导致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3、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4、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东宁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73.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17.09 万元，公用经费 156.38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281.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多，工资支出增加。

2、30102 津贴补贴 270.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多，津补贴支出增加。

3、30103 奖金 47.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多，奖金支出增加。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多，养老保险增加。

5、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多，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6、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工伤保险缴费）1.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为本年度新增加预算项目。

7、30113 住房公积金 69.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多，公积金支出增加。

8、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5.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5.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9、30201 办公费 5.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费增加。

10、30204 手续费 0.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多，手续费增加。

11、30205 水费 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用水增多。

12、30206 电费 5.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耗电增加。

13、30207 邮电费 1.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邮电费支出增加。

14、30208 取暖费 5.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取暖费增加。

15、30209 物业管理费 1.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物业管理费增加。

16、30211 差旅费 5.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差旅费支出增加。

17、30213 维修（护）费 1.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维修维护费增加。

18、30216 培训费 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培训费支出增加。

19、30226 劳务费 2.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劳务费支出增加。

20、30228 工会经费 10.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经费调整。

21、30229 福利费 21.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福利费增加。

22、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出行减少。

23、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多,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

24、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总数无变化,预算数无变化。

25、30301 离休费 12.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依据上年支出,调整离休费。

26、30302 退休费 54.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依据上年支出,调整退休费。

27、30305 生活补助 1.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遗属人数无变化,预算无变化。

28、30307 医疗补助 4.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总人数无变化,医疗补助预算数无变化。

29、30309 奖励金 0.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多,独生子女奖励补助增多。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东宁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68.8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出行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东宁市人民法院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年度，预算指标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68.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东宁市人民法院无购车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东宁市人民法院减少公务用车出行使用。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20.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59万元，增长1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东宁市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47.52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23.86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23.66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末，东宁市人民法院共有房屋5693平方米，车

辆13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

十二、关于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东宁市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7个，涉及预算金额1793.14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东宁市人民法院年度绩效目标为目标1：东宁市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目标2：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硬件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以保证各项法院工作顺利开展。目标3：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法院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完成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等3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产出指标中法官人均结案大于等于100件；预算编制到项目率大于等于100%；一季

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大于等于15%；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大于等于40%；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大于等于75%；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大于等于95%。效益指标中平均案件审结时间小于等于35个工作日；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规范执行率大于等于100%。满意度指标中人民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5%。

十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4.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指政府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7、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9、其他收入：指除上述各项以外的收入。

10、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4. 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5.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